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栋1座1507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杰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议案的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富龙环保股权转让款差额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将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21%的股权以人民币63,956,600元整的对价转让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并在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富龙环保资质调整内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资质内容的批复文件条件下，东江环保另行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差额人民币25,500,000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现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富龙环保环评变更无法全部实现，经公司与东江环保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环评变更工作。鉴于公司为推进环评变更所付出的成本及目前的工作成果，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转款调整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并另行签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